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云）〔2025〕16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白云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实验中学改造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304-440111-17-01-359145）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意路38号，总投资20787.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拆除现状生化楼（逸雅楼）约1800m²，改造现状建筑贤达楼、信雅楼、致远楼、尚雅楼、博雅楼、齐雅楼、雅馨楼、雅沁楼、雅致楼与室外及配套工程；新建生化楼、电房、学生宿舍及地下室。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

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废水、生活污水应收集妥善处理，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并采用满足国家相应噪声标准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严格落实扬尘防治 6 个 100% 措施，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采取路面硬化、砂土覆盖、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及时清运和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弃土弃渣和建筑垃圾的处理处置。

（二）实验室废气收集至一套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排气筒（DA001，高度不低于 15m）引至高空排放，喷淋水每年更换 1 次。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项目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TA002）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空排放（DA002），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能力：15吨/日）处理后和游泳池换水与淋浴排水一起经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2）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排放口（DW00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渣、实验室废液、碱液喷淋塔废液、废水沉淀污泥、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储区,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

(六)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 从其规定。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

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太和镇人民政府，广州粤秀环保产业有限公司。